

关于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全面业务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为我公司的关联方，现将我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全面业务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统一交易协议签订期限不超过三年等相关规定。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完成与建设银行《全面业务合作协议》的续签。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我公司将与建设银行开展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及相关费用、代理支付保险金及相关支出项目、资金结算网络、存款业务、融资业务合作、保费归集、银行卡业务、电子商务、基金业务、养老金业务、业务系统（银保系统）、新产品开发业务、基础设施、新合作领域开拓等业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管的中央国有企业，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领域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多种产品和服务（如基本建设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银行卡业务等）在中国银行业居于市场领先地位。注册资本为 2,500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44477。

（三）2017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公司与建设银行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565.57亿元。主要为保险代理业务（按代理保费收入、代理手续费之和统计、投融资业务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具体而言，如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合理的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的，可以协议定价，但不应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和条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具体业务交易价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商业惯例确定。

（二）交易结算方式

具体业务交易结算方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商业惯例确定。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双方若无异议，协议自期满之日起顺延一年，有效期内非经自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关联交易于2018年2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全面业务合作协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
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